

证券代码： 600365

证券简称： ST 通葡

公告编号： 临 2023- 045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辽 02 执 86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21 年 7 月 7 日，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鼎华”）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交《仲裁申请书》，要求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嘉得”）清偿本金、利息及律师费，并要求公司对大连嘉得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知悉了大连仲裁委员会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，并及时进行了公告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5）。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（2021）大仲字第 519 号《裁决书》，裁决公司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、利息及律师费的 20%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公司及时进行了公告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8）。针对前述事项，公司进行 2022 年年度审计时，已经根据当时诉讼律师的分析意见计提了预计负债 3,418.70 万元，生效裁决作出之后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根据仲裁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 3,656.73 万元。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按照生效裁决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7,075.43 万元。

二、本次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：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执行人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，大连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作出的（2021）大仲字第 519 号裁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，现令你单位于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申请执行费。逾期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（二）《报告财产令》的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（单位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执行通知书。你（单位）未履行义务，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此令后 10 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目前，公司涉及南京华讯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，涉及金额 5,000 万元，一审尚未开庭。公司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高院上诉公司案件，涉及金额 2.35 亿元，二审尚未开庭。公司涉及四川泰通源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的案件，涉及金额 399.37 万元，一审已开庭，尚未判决。

四、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目前正与大连鼎华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进行沟通，将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进行 2022 年年度审计时，已经根据当时诉讼律师的分析意见计提了预计负债 3,418.70 万元，生效裁决作出之后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根据仲裁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 3,656.73 万元。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按照生效裁决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7,075.43 万元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2日